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

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113.01.08，112-07 電通學院主管會議

學生姓名		學號	(尚未取得學號者留白即可)

本人_____敦請_____、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本表應於**報到後開學前(最晚開學前一日)交至系辦**，因每位教授可收學生有限，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，將統一由系上安排分配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若老師指導人數已達上限時，承辦人員得請學生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2. 指導教授必須是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；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經系上審定之。
3.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，以一位為限且不得更換。若共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，申請時請附上其個人簡歷（含聯絡方式），因故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，經原指導教授視需要同意更換一次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教授同意指導聲明	本人同意指導上述學生進行論文研究。 指導教授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（若無則免填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系主任簽名	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備 註	